

刑事法庭認不認罪，以你的說法為準，非以律師的辯護

為準

讀者來函問：我未取得廢棄物處理的許可證，替人運送廢棄物至垃圾場棄置，而被檢察官提起公訴。法官於上星期二開庭時，問我是否要認罪，並稱若認罪可考慮判我緩刑。我即當庭表示願意，但我委請的律師竟說我沒有罪，應判我無罪才是，我的律師怎麼會當庭這樣說？

答：

你沒有申請許可就經營廢棄物的處理，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，犯了最輕可判一年以上的罪名，這雖不是像殺人重罪，但也不像一般傷害輕罪，可說是不重不輕，卻屬於可認罪協商的罪名。前幾天我去法院蒞庭，也碰到與你相類似情節的案子，有個被告因未得某家大公司的同意，就擅自將該公司的商標（英文單字）貼於商品上販售，被檢察官以違反商標法提起公訴，這條罪最重可判三年以下。我唸完被告的犯罪事實後，法官就問被告，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，要不要認罪？被告先是楞了一下，後就稱「我認罪」。但辯護律師竟起身說，被告應不是故意要違反商標法……。

當被告的辯護律師當庭講出與被告不同意見時，我立刻出言：「被告都已經要認罪了，我聽不太懂大律師的意見，是要為被告辯護無罪，或要替被告求判輕一點」。法官也當庭質疑律師所持意見好像跟被告不太一樣，要不要休庭讓律師跟被告再溝通一下？辯護律師竟也承認自己和被告事先沒溝通好，便要求法官讓他跟他的當事人再進一步溝通清楚，法官當然同意。

其實，法庭如戰場。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律師、被告的事先準備，固然非常重要，但對於法庭上的突發狀況，恐還是得靠開庭前的意見交換、經驗的累積及臨場的機智反應，始能化解某些難以預測的窘境，並取得最有利於被告的官司判決。

所以，你要認罪爭取法官判緩刑，律師竟要為你做無罪辯護，應是你們開庭前沒有溝通好，才會出現這種結果。至於，這場官司到底要採何種策略，被告和律師事先應有共識，也許，你認為只要不被抓去關，認罪也無妨，但你的律師卻想替你爭取無罪判決，基本上出發點也是為你著想，亦不能太責難律師。如果你認為不想再跑法院去打官司，而且這又是輕微的案件（並非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的重罪，如殺人、強盜等等），但也沒把握能獲得無罪判決，你應可考慮與律師共同商量，採用認罪協商的方式，來處理你的官司，律師應該不至於不同意。除非某些極少數明顯會判無罪的案件，否則善用認罪協商的制度，應是不錯的選擇。

總之，法庭是動態的，隨時會有突發的狀況發生，遇上官司開庭前，除了自己聘的律師外，或許你也可以請教一下不同的律師，聽聽其他律師的專業上意見，

再想好開庭時要採取「認罪求輕判」或「辯到底求無罪」策略。若決定辯到底求無罪，案子得在法庭上進行互詰問，跟檢察官打官司，可能的風險就是被法官重判，當然，另一可能是判無罪。至於該如何在法庭選擇「戰場策略」，還是得靠自己下判斷，畢竟，犯罪事實的有無，只有自己最清楚。

-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

